

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問答

Q&A

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黑天鵝事件不斷，金融市場震盪頻繁，為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完善的交易及避險管道，國外主要期貨市場提供幾近全天候交易，以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或不同交易人之避險需求。有鑑於此，期交所參酌主要國際市場之作法，規劃國內期貨市場在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盤後交易，並透過制度設計降低對不參與盤後交易之交易人生活作息影響，以提供交易人更便利之盤後交易制度，將我國期貨市場股價指數類商品之交易時間從現行 5 小時延長至 19 小時，另匯率類商品之交易時間則從現行 7.5 小時延長至 19 小時。

相關盤後交易制度設計原則上延續一般交易時段，交易人可快速熟悉盤後交易相關制度，且透過現有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即可參與盤後交易，便利性高，相關行情資訊易於掌握。此外，期交所推動建置盤後交易制度係為提昇我國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及市場長遠發展考量，建置盤後交易制度在商品開發、資訊系統發展自主性高，且盤後交易時段與歐美市場一般交易時間接軌，可提供交易人更多交易機會。

交易面

Q1：盤後交易適用商品為何？

A1：目前有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如下，未來將視流動性、市場狀況等因素再行評估適用商品。

1. 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台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及臺指選擇權(TXO)。
2. 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
3. 匯率類商品：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英鎊兌美元期貨(XBF)及澳幣兌美元期貨(XAF)。

4. 商品類契約：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及布蘭特原油期貨(BRF)。

Q2：盤後交易時間為何？

A2：不同時段收盤商品於不同時間開盤，規劃如下：

1. 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及原油類商品(13:45收盤)：14:50收單、15:00開盤(收單10分鐘、盤前2分鐘不得刪除或修改委託，僅得新增)，交易至次日05:00。
2. 匯率類及黃金類商品(16:15收盤)：17:15收單、17:25開盤(收單10分鐘、盤前2分鐘不得刪除或修改委託，僅得新增)，交易至次日05:00。

商品		(1)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 臺股期貨(TX) 小型臺指期貨(MTX) 電子期貨(TE) 臺指選擇權(TXO)	(4)匯率類商品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 歐元兌美元期貨(XEF) 美元兌日圓期貨(XJF) 英鎊兌美元期貨(XBF) 澳幣兌美元期貨(XAF)
		(2)境外股價指數類商品 美國道瓊期貨(UDF) 美國標普500期貨(SPF) 美國那斯達克100期貨(UNF)	(5)黃金類商品 黃金期貨(GDF) 臺幣黃金期貨(TGF) 黃金選擇權(TGO)
一般 交易	交易時間	08:45~13:45	8:45~16:15
	收單時間	08:30~08:45 (15分鐘)	08:30~08:45 (15分鐘)

時段	禁刪時段 (NCP)	08:43~08:45 (2 分鐘)	08:43~08:45 (2 分鐘)
盤後 交易 時段	交易時間	15:00~次日 05:00	17:25~次日 05:00
	收單時間	14:50~15:00 (10 分鐘)	17:15~17:25 (10 分鐘)
	禁刪時段 (NCP)	14:58~15:00 (2 分鐘)	17:23~17:25 (2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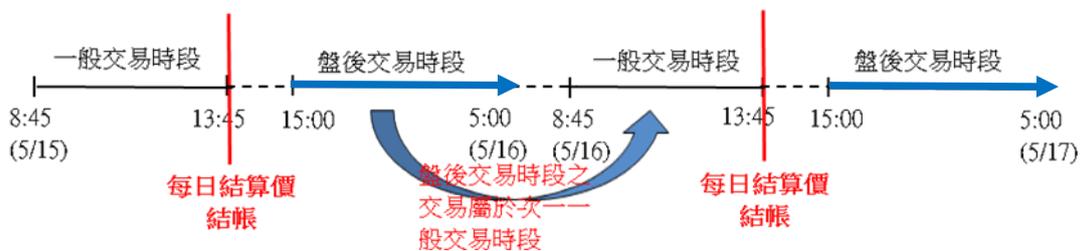
註：布蘭特原油期貨到期月份契約僅交易至 02:30 或 03:30(詳契約規格)

Q3：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及部位歸屬原則？

A3：

1. 每日交易時段區分為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2. 參考國外交易所作法，每日交易及結算作業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為劃分點，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屬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
3. 盤後交易時段相關交易及結算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辦理。

▶▶以盤後交易制度 5 月 15 日上線當日起之臺股期貨交易時間為例



Q4：盤後交易時段之撮合方式？

A4：交易撮合方式，同一般交易時段之處理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方式開盤，開盤前 2 分鐘不得刪改單，開盤後採逐筆撮合方式至收盤。開盤前收單時間詳下表：

商品		TX、MTX、TE、TXO UDF、SPF、UNF、BRF	RTF、RHF、RTO、RHO XEF、XJF、XBF、XAF、 GDF、TGF、TGO
一般交易時段	集合競價	08:30~08:45	08:30~08:45
	逐筆撮合	08:45~13:45	08:45~16:15

盤後交易時段	集合競價	14:50~15:00	17:15~17:25
	逐筆撮合	15:00~05:00(次日)	17:25~05:00(次日)

Q5：盤後交易時段之委託申報種類？

A5：

1. 委託申報種類部分，與一般交易時段相同，包括「市價申報」、「限價申報」及「一定範圍市價申報」。
2. 委託條件則包含「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FOK)」、「立即成交否則取消(IOC)」及「當日有效單(ROD)」，但因一個交易日內有兩個交易時段，故原「當日有效單(ROD)」委託之有效時間將配合調整，僅在該委託申報的交易時段有效，意即「當日有效」改為「當盤有效」。

委託單接收時間		盤前					盤中交易時間						
撮合方式		集合競價					逐筆撮合						
委託單種類		市價單		限價單			市價單		一定範圍市價單		限價單		
委託條件		FOK	IOC	FOK	IOC	ROD	FOK	IOC	FOK	IOC	FOK	IOC	ROD
期貨	單式委託		○		○	○	○	○	○	○	○	○	○
	時間價差委託						○	○	○	○	○	○	○
選擇權	單式委託		○		○	○	○	○	○	○	○	○	○
	組合式委託						○	○			○	○	

註：ROD 僅限於當盤有效。

Q6：盤後交易時段之一定範圍市價委託計算方式為何？

A6：

1.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係指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由期交所電腦交易系統接受該買賣申報後，以當時相同買賣別之最佳限

價申報價格(包括最佳一檔衍生買賣申報價格)為基準價格。

2. 買進時，以基準價格加上「一定點數」作為買進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賣出時，以基準價格減去「一定點數」作為賣出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但無相同買賣別之限價申報時，則退回該買賣申報。
3.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限於盤中交易時間內為之，盤前集合競價時段不予接受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4. 有關納入盤後交易適用商品「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表：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指數期貨	TX	台股期貨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5%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25%
	MTX	小型臺指期貨		
	TE	電子期貨		
	UDF	美國道瓊期貨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5%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5%
	SPF	美國標普 500 期貨		
	UNF	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指數選擇權	TXO	臺指選擇權	±最近之標的收盤指數 0.2%	
黃金期貨	GDF	美元黃金期貨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5%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5%
	TGF	新台幣黃金期貨		
黃金選擇權	TGO	黃金選擇權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	
匯率期貨	RHF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1% ^{註2}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05% ^{註2}
	RTF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類別	商品		一定點數之計算方式	
			單式委託	期貨時間價差委託
	XEF	歐元兌美元期貨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5% ^{註2}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5% ^{註2}
	XJF	美元兌日圓期貨		
	XBF	英鎊兌美元期貨		
	XAF	澳幣兌美元期貨		
匯率 選擇權	RHO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當盤期貨各月份契約開盤參考價 0.1%	
	RTO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原油 期貨	BRF	布蘭特原油期貨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5%	±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期貨最近月契約每日結算價 0.25%

註 1：倘若該等委託之買單(或賣單)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不符合最小跳動點，則買單無條件進位(或賣單無條件捨去)至符合最小跳動點之單位。另若該等委託於加上(或減去)一定範圍之點數後，買單(或賣單)轉換後之價格超過漲停價(或跌停價)，則改以漲停價(或跌停價)作為該買單(或賣單)之限定價格。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得視市場情況調整之。

註 2：若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遇最後交易日，則採取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次近月匯率期貨每日結算價。

5. 舉例說明如下：

以台股期貨單式買進一定範圍市價委託為例，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開始交易的盤後交易時段，其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買進申報，係以買方最佳限價申報價格(假設為 8411)加上 5 月 17 日證交所收盤之加權指數(假設為 8406.83) x 0.5%，作為買進申報之限定價格(8411+8406.83 x 0.5%=8453.03415)，另因不符合最小跳動點，買單無條件進位至符合最小跳動點之單位，故無條件進位為 8454，則此委託單得在此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倘轉換後之價格超過漲停價，則改以漲停價作為該買單之限定價格。

Q7 盤後交易時段之開盤參考價與漲跌幅限制?

A7：

1. 盤後交易時段的開盤參考價為當日一般交易時段各契約每日結算價。

2. 盤後交易時段與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適用相同開盤參考價，故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之價格升降幅度範圍，與盤後交易時段相同。而盤後交易時段各商品之漲跌幅限制說明如下：

(1) 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

▶▶以臺股期貨(TX)為例

- 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 10%。

例如：

- ① TX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8 日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其最大漲跌幅限制係以 5 月 18 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上下 10% 計算之；
- ② TX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9 日之一般交易時段，其最大漲跌幅限制同樣以 5 月 18 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上下 10% 計算之。

▶▶以臺指選擇權(TXO)為例

- 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最近之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之 10% 為限

例如：

- ①TXO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8 日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其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係以 5 月 18 日之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上下 10% 計算之；
- ②TXO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9 日之一般交易時段，其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同樣以 5 月 18 日之證交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收盤價上下 10% 計算之。

(2) 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

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之漲跌幅，與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不同，適用±7%、±13%、±20%三階段漲跌幅度機制，並以最近月契約成交

價觸及 $\pm 7\%$ 、 $\pm 13\%$ 漲跌幅限制，決定是否放寬各契約之漲跌幅限制。

▶▶以美國道瓊期貨(UDF)為例

- 漲跌幅限制採最近之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 $\pm 7\%$ 、 $\pm 13\%$ 、 $\pm 20\%$ 三階段漲跌幅度限制。

例如：

- ①UDF的2017年6月份契約在5月18日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其開盤集合競價漲跌幅限制係以5月18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上下7%計算之；
- ②倘最近月份契約之開盤集合競價成交價，觸及5月18日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 $\pm 7\%$ ，將於10分鐘冷卻期後，放寬漲跌幅至 $\pm 13\%$ ；
- ③盤中逐筆撮合時段，倘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於盤中逐筆撮合時段，觸及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 $\pm 7\%$ ，將於10分鐘冷卻期後，放寬漲跌幅至 $\pm 13\%$ ；
- ④另如放寬漲跌幅至 $\pm 13\%$ 後，最近月份契約成交價又觸及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之 $\pm 13\%$ ，則10分鐘後，放寬漲跌幅至 $\pm 20\%$ ，直到盤後交易時段收盤。
- ⑤需特別注意的是，在盤後交易時段如漲跌幅已放寬至 $\pm 13\%$ (或 $\pm 20\%$)，則次一個一般交易日時段開盤之漲跌幅將延續為 $\pm 13\%$ (或 $\pm 20\%$)。

(3) 匯率類商品

▶▶以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為例

- 各交易時段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7%。

例如：

- ①RTF的2017年6月份契約在5月18日開始之盤後交易時

段，其最大漲跌幅限制係以 5 月 18 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上下 7% 計算之；

② RTF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9 日之一般交易時段，其最大漲跌幅限制同樣以 5 月 18 日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上下 7% 計算之。

▶▶ 以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為例

● 各交易時段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以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同月份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之 7% 為限。

例如：

① RTO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8 日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其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係以 5 月 18 日之 RTF2017 年 6 月份契約每日結算價上下 7% 計算之；

② RTO 的 2017 年 6 月份契約在 5 月 19 日之一般交易時段，其權利金最大漲跌點數同樣以 5 月 18 日之 RTF2017 年 6 月份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布之每日結算價上下 7% 計算之。

Q8：盤後交易時段之契約掛牌月份與序列？

A8：

1. 盤後交易之契約掛牌月份、序列與當日上午的一般交易時段掛牌月份、序列相同，惟最後交易日之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當日到期月份及序列。(除布蘭特原油期貨，其到期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截止時間為盤後交易時段)
2. 新月份契約上市時間，仍將維持於契約到期後的次一個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開始加掛，選擇權新序列於次一個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加掛，盤後交易時段不掛牌新月份及新序列契約。

Q9：盤後交易時段之行情揭示與交易資料統計方式為何？

A9：

1. 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之委託與成交價量資訊分開揭

示。期交所現有行情資訊網站(<http://info512.taifex.com.tw/>)已在一般交易時段提供成交行情、未成交之最佳五檔價格與數量及當盤開盤價、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及參考價，盤後交易時段行情亦將提供上開資訊。

2. 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量及未平倉量等交易資料，將併入次一個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資料合計。

Q10：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盤後交易時段休市處理方式為何？

A10：

1.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已依期交所「天然災害侵襲暨選舉投票日應否休市之規定」休市，則盤後交易時段休市不交易。
2. 當日一般交易時段開市正常交易
 - (1) 若台北市政府在 **14:00 以前** 宣布當日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一般交易時段仍持續交易至收盤，盤後交易時段休市不交易。
 - (2) 若台北市政府在 **14:00 以後** 宣布當日下午或晚上台北市全體公教機關停止上班時，則一般交易時段仍持續交易至收盤，盤後交易時段仍開盤交易至收盤。

Q11：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或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處理時限為何？

A11：

1. 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或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應於發生之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

例如：

- (1) 倘期貨商於 11 月 6 日(星期一)10:00 之一般交易時間發生臺股期貨錯帳，應於 11 月 7 日(星期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13:45)前處理完畢。
- (2) 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於 11 月 6 日(星期一)10:00 之一般交易時間發生之交易，應於 11 月 7 日(星期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13:45)前處理完畢。

2. 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發生錯帳或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應於發生之次二個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處理。

例如：

- (1) 倘期貨商於 11 月 6 日(星期一)17:00 之盤後交易時段發生臺股期貨錯帳，應於 11 月 8 日(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收盤(13:45)前處理完畢。
- (2) 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更正帳號，於 11 月 6 日(星期一)17:00 之盤後交易時間發生之交易，應於 11 月 8 日(星期三)一般交易時段收盤(13:45)前處理完畢。

Q12：盤後交易制度上線後，期貨商需於何時就交易人違約資料進行委託單之控管，另期交所會於那些時段提供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之違約資料？

A12：

1. 期交所每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均會提供前一交易日證券市場與期貨市場之違約資訊；盤後交易制度上線後，增加每交易日 11:30 提供當日證券市場違約資訊，及 18:00 前提供期貨市場違約資訊。
2. 依期交所「期貨商申報委託人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期貨商最遲應於 17:00 前將違約資訊輸入期交所電腦，另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 5 年，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
3. 請依上開規定及違約資訊公布之時點，就最新交易人違約資料進行委託單之控管。

Q13：期交所盤後交易制度上線後，綜合帳戶部位申報人應於何時申報盤後交易部位明細資料？

A13: 綜合帳戶部位申報人應於盤後交易收盤後當日 8:15 前完成盤後交易部位之申報。例如 5 月 17 日(星期三)之盤後交易，收盤時間為 5 月 18 日(星期四)05:00。綜合帳戶部位申報人應於 5 月

18日(星期四)8:15前，完成申報當日05:00收盤之盤後交易部位，惟期交所另有要求時，應於指定期限內申報。

Q14：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部位限制管控為何？

A14：

1. 盤後交易時段之部位限制數同一般交易時段，部位限制倘有調整，於一般交易時段起生效，並比照一般交易時段進行控管。
2. 各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需自行控管交易人於單一期貨商之部位，倘期貨商收到期交所通知交易人已逾越部位限制，應停止接受該交易人新增委託或停止自行買賣新增部位，並通知交易人儘速改善。
3. 為提升部位限制控管效率，交易人逾越部位限制口數時，期交所電腦系統將自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簡訊通知期貨商指定之聯絡窗口，期貨商收到通知後，應於期交所交易系統FTP下載逾越部位限制交易人相關資料，並於次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將交易人部位限制逾越通報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期交所。

Q15：期貨自營商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是否均得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Kill Switch)？

A15：

1. 可以，但由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主機及線路是分開獨立的，故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Kill Switch 功能亦分開獨立，不可共用。
2. 期貨自營商申請使用盤後交易時段 Kill Switch，則需於盤後交易時段 Kill Switch 功能頁面申請，申請流程同一般交易時段，需另行向期交所提出申請。期貨自營商需注意使用的是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 Kill Switch 功能，以避免誤用。

Q16：若交易人開戶所屬之期貨交易輔助人(IB)無法於期交所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交易人需要與 IB 及期貨商重新簽訂或變更受託契約嗎？

A16：在盤後交易時段，期貨交易輔助人倘無法於期交所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須由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交易人

之交易委託時，需注意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若有僅能直接向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委託或語意類似之文字內容者，則需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Q17：不參與盤後交易之期貨商，應如何告知交易人？

A17：不參與盤後交易之期貨商應告知其交易人該公司不參與盤後交易，告知方式包括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另有設置網站者應於網站公告，並在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告知，讓交易人知悉，以維護交易人下單權益。

Q18：盤後交易時段是否可使用備援帳戶？

A18：可以。盤後交易時段使用備援帳號進行交易前，應先將「期貨交易備援帳戶使用申請表」傳真通知期交所，聯絡方式詳期交所網站表單(首頁 > 期貨業專區 > 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 > 期貨商管理各項書表)。正本應於次一營業日前函報期交所備查。

Q19：盤後交易時段是否可使用期交所「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或前往期交所機房使用市場備用之終端機設備？

A19：可以。使用期交所「雲端備援交易競價終端機系統」或前往期交所機房使用市場備用之終端機設備前，應先將「期貨商借用臺灣期貨交易所終端機設備申請書」傳真通知期交所資作部值班人員設定，事後應將申請書正本送達期交所備查。聯絡方式詳期交所網站表單(首頁 > 期貨業專區 > 交易結算申請作業各項表單 > 期貨商管理各項書表)。

結算面

◎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端

Q1：盤後交易時段各期貨交易契約保證金收取標準，與現行一般交易時段之規定是否不同？

A1：盤後交易時段各期貨交易契約之保證金收取方式同一般交易時段，惟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當沖交易減收保證金之規定，故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接受交易人從事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

期貨(MTX)及電子期貨(TE)等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契約交易，應收取足額保證金。

Q2：期交所調整保證金時，何時開始適用新的保證金收取標準？

A2：盤後交易制度實施後，保證金調整生效時點同現行，於公告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結束(依商品別，例如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為 13:45；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為 16:15)後起實施。故保證金調整之商品若為盤後交易商品者，於保證金調整生效日之盤後交易時段，其保證金計收即以調整後之標準計算。期貨商應於期交所公告保證金調整時，及時通知交易人預作準備。

Q3：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期交所會再另行公告每日結算價嗎？

A3：盤後交易時段之交易屬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其交易、結算等相關作業，除另有規定外，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辦理，因此，期交所每一交易日僅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公告每日結算價及辦理結帳作業，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期交所不會另行公告每日結算價。

Q4：交易人參與盤後交易，期貨商於交易人新增委託時之保證金檢核規定為何？

A4：期貨商接受交易人新增委託時的保證金檢核原則，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相同，交易人必須有足額保證金才可以新增部位，期貨商檢核保證金原則如下：

1. 期貨契約：依期交所公告之保證金，但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
2. 選擇權契約：委託所需保證金中之選擇權市值計算，市價委託以最近一筆成交價計算，限價委託以限價計算。

Q5：什麼是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A5：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由期交所指定，包括臺股期貨

(TX)、臺指選擇權(TXO)、小型臺指期貨(MTX)、電子期貨(TE)、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等。經期交所指定為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期貨商於盤後交易時段，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Q6 :什麼是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A6：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由期交所指定，包括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 500 期貨(SPF)、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UNF)、黃金期貨(GDF)、臺幣黃金期貨(TGF)、黃金選擇權(TGO)、布蘭特原油期貨(BRF)、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英鎊兌美元期貨(XBF)及澳幣兌美元期貨(XBF)等。經期交所指定為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交易人帳戶達期貨商規定之代為沖銷標準時，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都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Q7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是否會對交易人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A7:

1. 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但若交易人持有之未平倉部位只有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的商品時，期貨商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2.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對於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如果在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盤後須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期貨商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

Q8 :盤後交易制度實施後，交易人對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8:

1.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是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對交易人所發出的追繳通知。由於盤後交易時段成交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因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只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2. 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已到，但交易人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時，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盤後保證金追繳解除之條件如下：
 - (1) 依追繳金額補足。
 - (2) 於約定補繳保證金時限，交易人帳戶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3) 約定補繳保證金時限前，交易人前一個一般交易時段之未平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Q9 :盤後交易制度實施後，期貨商對交易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作法及交易人應注意事項為何？

A9:

1. 任何交易時段，交易人之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標準(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時，期貨商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代為沖銷原則如下：
 - (1) 尚在交易中所有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但對於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請見結算面 Q5)，期貨商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2) 交易人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但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銷作業。

2. 須注意期貨商計算風險指標內容時，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
 - (1)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且該類商品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均不計算；
 - (2)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則以市價計入，且須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3. 因此，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因市價波動所產生之未沖銷期貨浮動獲利，無法用於支應其他商品之虧損，亦無法提高風險指標值，當其他商品部位虧損致達期貨商約定的代為沖銷標準，其他商品將被全部沖銷；反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因市價波動造成之未沖銷期貨浮動虧損，亦不會影響其他商品。
4. 交易人需注意，盤後交易時段，如果因為新增或平倉部位，導致未平倉部位產生變化，無論該新增或平倉部位屬於豁免或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都可能使帳戶內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增加，並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Q10: 交易人於從事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前是否須簽署文件？

A10: 為提醒交易人注意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風險控管，期貨商會提供「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交由交易人詳讀並簽署。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期貨商端

Q1：期交所將盤後交易部位併入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之時間及處理為何？

A1：盤後交易成交部位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 7:00 前轉入期交所結算系統計算部位，並依委託單「新倉碼/平倉碼」控管原則及自

動沖銷方式處理。

Q2：期交所於盤後交易時段提供部位處理作業嗎？

A2：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不提供部位處理作業。盤後交易時段之期貨交易契約部位處理併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辦理，部位處理作業包括部位移轉、部位調整、部位互抵、指定部位組合、指定部位沖銷、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等。

Q3：期貨商每日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時間為何？

A3：由於盤後交易部位併於次一個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因此盤後交易之損益金額皆不併入當日權益，期貨商、結算會員每日應申報事項及申報截止時點，同現行規定辦理(申報截止時點為 19：30)。

◎結算會員端

Q1：盤後交易時間持續至次日凌晨 05:00，結算會員於盤後交易時段擬存入結算保證金時，要如何辦理入金作業？

A1：

1. 期交所現行提供結算會員繳存結算保證金帳戶為一實體帳戶，須由人工識別入金之結算會員身分及增計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為提升保證金存入作業效率性及便利性，期交所增加電腦自動化入金方式接受結算會員存入保證金，結算會員得使用專屬之虛擬帳號將保證金撥轉存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結算會員使用虛擬帳戶方式入金後，可由系統識別入金之結算會員身分別，期交所接獲結算銀行入金資訊後，自動增計其結算保證金權益數，提高其超額保證金。
2. 因應盤後交易制度建置，期交所受理結算保證金存入之作業時間將調整為 7:00 至次日凌晨 05:00。7:00 至 19:30 時段，結算會員得以實體帳戶及虛擬帳戶辦理入金；19:30 至次日凌晨 05:00 之時段，則僅限使用虛擬帳戶方式繳存結算保證金。

3. 就帳務之處理，結算會員於期交所營業日下午 19:30 前繳存之結算保證金，計入結算會員當日結算保證金權益數；19:30 後繳存之結算保證金，則計入結算會員次一營業日結算保證金權益數。

Q2：盤後交易時段，結算會員如何瞭解結算保證金入金狀況？

A2：結算會員應注意結算銀行將其保證金存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之狀況，以避免影響交易人新增委託之權益。期交所於盤後交易時段即時提供結算會員查詢結算保證金匯入之相關資訊，結算會員可隨時透過 MTS 作業查詢，瞭解結算保證金匯入情況。

Q3：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之委託量控管方式是否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是否會對結算會員限單？標準為何？

A3：

1. 期交所對結算會員採委託量控管方式，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相同，結算會員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不得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但期交所為避免夜間結算會員因存入保證金系統設備或通訊傳輸故障或中斷、網路銀行系統設備維護或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將結算保證金存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導致結算會員存放於期交所之超額保證金不足，影響繳足保證金交易人之下單權益，故期交所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時點後之盤後交易時段(即 19:30 至次日凌晨 05:00)，得依結算會員於期交所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19:30)時之超額結算保證金 20% 數額內，暫不限制其新增部位。
2. 舉例說明如下：
 - (1) 假設 A 結算會員於期交所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保證金追繳存入截止(19:30)時之超額結算保證金為新臺幣 5 億元，其超額結算保證金 20% 之金額即為新臺幣 1 億元。

- (2) 結算會員存放於期交所之超額保證金金額，會因其部位新增、平倉或損益變化而異動。因此，期交所得於 A 結算會員之超額保證金加計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接受 A 結算會員新增委託，若 A 結算會員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超過前述合計數額時，期交所即對其限單。
3. 對於新增部位所需結算保證金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經期交所採行暫不限制其新增部位措施之結算會員，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期交所申報，說明原因，若不符期交所規定之事項，期交所得採取下列相關處置措施：
- (1) 通知結算會員限期補正或改善。
 - (2) 對結算會員課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3) 暫停結算會員於其超額保證金 20% 額度內暫不限單之措施。
 - (4) 除處理原有交易外，暫停辦理結算、交割業務。

Q4：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對結算會員洗價原則為何？

A4：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之洗價原則，除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詳結算面 Q5)，以該契約當日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外，其餘盤後交易商品同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損益。

Q5：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對結算會員是否進行追繳？

A5：依交易時間劃分，盤後交易時段期交所對結算會員辦理保證金追繳之方式如下：

1. 盤後交易與一般交易重疊時段(15:00~18:15)，併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之盤中保證金追繳作業辦理，結算會員結算保證金不足時，期交所將依規定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
2. 當日所有商品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之盤後交易時段(18:15~次日凌晨 05:00)，期交所對結算會員不執行保證金追繳，結算會員可

透過期交所盤中預警通知及系統查詢超額保證金使用狀況等方式，及時瞭解自身之保證金狀況。該時段若結算會員新增委託所需保證金逾其超額結算保證金時，期交所將限制該結算會員新增委託。

Q6：盤後交易夜間時段，結算會員如何瞭解於期交所端之超額保證金使用狀況？

A6：

1. 結算會員應隨時注意、控管其超額保證金使用狀況，適時將保證金存入期交所結算保證金專戶，以維護繳足保證金交易人之下單權益。
2. 為使結算會員瞭解盤後交易時段超額保證金使用狀況，以避免發生結算會員達部位限制標準，影響交易人新增委託權益之情事，期交所盤後交易時段提供結算會員超額保證金使用成數之預警通知功能，預警方式包括盤前及盤中預警通知，說明如下：

(1) 盤前提醒

依結算會員保證金維持率狀況及歷史交易量，若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期交所就預估委託量較大及保證金維持率偏低之結算會員，發送訊息並提醒其預先存入保證金及注意委託量增加之狀況。

(2) 盤中預警通知

當結算會員新增委託保證金達超額保證金之特定比率時，期交所資訊系統立即以發送簡訊、E-mail 通知方式予該結算會員於期交所「期貨商管理系統」所登載之指定聯絡窗口，另提供結算會員可透過 FTP 下載、期貨商管理系統查詢保證金相關資訊。結算會員應主動查詢瞭解其超額保證金使用狀況，及評估存入保證金。

Q7：期交所是否有協助結算會員即時掌握其部位風險狀況之措施？

A7：由於盤後交易時段長，且市場價格持續變化，因此，期交所提供結算會員即時風險警示查詢功能。當盤後交易開始後，期交所定時以市價洗價，並提供結算會員以市價計算之即時風險警示功能。結算會員可以透過 MTS 系統查詢相關資訊，充分瞭解其即時之保證金狀況，以預作風險準備，確保次一營業日開盤時，如果價格波動持續盤後交易行情走勢，結算會員得即時存入保證金。

勞基法規面

Q1：為配合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時間延長至 19 小時，期貨商之員工工作，可否採晝夜輪班制？

A1：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勞工工作可採晝夜輪班制，其工作班次須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輪班工作則無須每週更換一次。
2. 又如依前述規定，採輪班工作並於每週更換班次時，應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

Q2：期貨商可否安排女性員工於夜間工作？

A2：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即可使女工於夜間工作：
 - (1)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2)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2.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3. 至如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必須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則無上開夜間工作限制規定之適用。
4. 此外，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仍禁止從事夜間工作。
5.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詳附件)。

Q3：請問期貨商因應現行工時制度之排班方案為何？

A3：現行工時制度之排班方案包括「正常工時制度」及「彈性工時

制度」，茲說明如下：

1. 正常工時制度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2. 彈性工時制度

(1) 「2 週彈性工時」

A. 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第 1 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80 小時)，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B. 92 年 3 月 31 日(勞動 2 字第 0920018071 號函)已指定所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皆可依上開規定實施「2 週彈性工時」制度。

(2) 「4 週彈性工時」

A. 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含期貨業-87 年 4 月 15 日 勞動 2 字第 013354 函)，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4 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160 小時) 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2 小時。

B.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C. 二週內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 「8 週彈性工時」

A. 依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含期貨業-經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92 年 3 月 31 日 勞動 2 字第 0920018071 號函)，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 8 週

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即 320 小時) 加以分配。

B. 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Q4：期貨商可否請其員工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之限制為何?

A4：

1. 勞動基準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勞工之工作時間可延長。
2.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3.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4. 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